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9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公司A栋1楼会议室。
-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迪清先生。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894,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734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265,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21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29,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3127%；

(3)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8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755,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36%，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 6.5336%。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40,551 股

占 97.3690%

反对：3,049,600 股

占 2.5436%

弃权：104,800 股

占 0.0874%

###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601,125 股

占 95.2747%

反对：3,049,600 股

占 4.5683%

弃权： 104,800 股

占 0.157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746,751 股

占 97.3742%

反对： 2,574,600 股

占 2.1474%

弃权： 573,600 股

占 0.478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607,325 股

占 95.2840%

反对： 2,574,600 股

占 3.8568%

弃权： 573,600 股

占 0.8592%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2 发行时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750,051 股

占 97.3770%

反对： 2,570,400 股

占 2.1439%

弃权： 574,500 股

占 0.479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610,625 股

占 95.2889%

反对：2,570,400 股

占 3.8505%

弃权：574,500 股

占 0.8606%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3 发行方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49,551 股

占 97.3765%

反对：2,575,900 股

占 2.1485%

弃权：569,500 股

占 0.475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610,125 股

占 95.2882%

反对：2,575,900 股

占 3.8587%

弃权：569,500 股

占 0.8531%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4 发行规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44,051 股

占 97.3719%

反对：2,575,900 股

占 2.1485%

弃权：575,000 股

占 0.479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604,625 股

占 95.2799%

反对：2,575,900 股

占 3.8587%

弃权：575,000 股

占 0.8614%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5 定价方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38,851 股

占 97.3676%

反对：2,581,100 股

占 2.1528%

弃权：575,000 股

占 0.479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99,425 股

占 95.2722%

反对：2,581,100 股

占 3.8665%

弃权：575,000 股

占 0.8613%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6 发行对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41,551 股

占 97.3699%

反对： 2,576,900 股

占 2.1493%

弃权： 576,500 股

占 0.480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602,125 股

占 95.2762%

反对： 2,576,900 股

占 3.8602%

弃权： 576,500 股

占 0.8636%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7 发售原则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92,051 股

占 97.3286%

反对： 2,575,900 股

占 2.1485%

弃权： 627,000 股

占 0.522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52,625 股

占 95.2020%

反对： 2,575,900 股

占 3.8587%

弃权： 627,000 股

占 0.9393%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8 承销方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77,351 股

占 97.3163%

反对：2,591,100 股

占 2.1611%

弃权：626,500 股

占 0.522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37,925 股

占 95.1800%

反对：2,591,100 股

占 3.8815%

弃权：626,500 股

占 0.938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90,551 股

占 97.3273%

反对：2,575,900 股

占 2.1485%

弃权：628,500 股

占 0.524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51,125 股

占 95.1998%

反对：2,575,900 股

占 3.8587%

弃权：628,500 股

占 0.941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76,451 股

占 97.3156%

反对：2,571,000 股

占 2.1444%

弃权：647,500 股

占 0.54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37,025 股

占 95.1787%

反对：2,571,000 股

占 3.8514%

弃权：647,500 股

占 0.9699%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42,651 股

占 97.3708%

反对：2,580,000 股

占 2.1519%

弃权：572,300 股

占 0.477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603,225 股

占 95.2778%

反对：2,580,000 股

占 3.8648%

弃权：572,300 股

占 0.8574%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32,851 股

占 97.3626%

反对：2,592,600 股

占 2.1624%

弃权：569,500 股

占 0.475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93,425 股

占 95.2632%

反对：2,592,600 股

占 3.8837%

弃权：569,500 股

占 0.8531%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82,851 股

占 97.3209%

反对：2,592,600 股

占 2.1624%

弃权：619,500 股

占 0.516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43,425 股

占 95.1883%

反对：2,592,600 股

占 3.8837%

弃权：619,500 股

占 0.928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30,051 股

占 97.3603%

反对：2,593,600 股

占 2.1632%

弃权：571,300 股

占 0.476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90,625 股

占 95.2590%

反对：2,593,600 股

占 3.8852%

弃权：571,300 股

占 0.8558%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27,351 股

占 97.2746%

反对：2,613,400 股

占 2.1797%

弃权：654,200 股

占 0.545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487,925 股

占 95.1051%

反对：2,613,400 股

占 3.9149%

弃权：654,200 股

占 0.98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 修订或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64,151 股

占 97.3053%

反对：2,574,800 股

占 2.1475%

弃权：656,000 股

占 0.547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24,725 股

占 95.1603%

反对：2,574,800 股

占 3.8571%

弃权：656,000 股

占 0.9826%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69,651 股

占 97.3099%  
反对： 2,567,100 股  
占 2.1411%  
弃权： 658,200 股  
占 0.549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30,225 股  
占 95.1685%  
反对： 2,567,100 股  
占 3.8455%  
弃权： 658,200 股  
占 0.986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64,051 股  
占 97.3052%  
反对： 2,571,700 股  
占 2.1450%  
弃权： 659,200 股  
占 0.549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24,625 股  
占 95.1601%  
反对： 2,571,700 股  
占 3.8524%  
弃权： 659,200 股  
占 0.987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47,351 股

占 97.2913%

反对：2,577,000 股

占 2.1494%

弃权：670,600 股

占 0.559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07,925 股

占 95.1351%

反对：2,577,000 股

占 3.8604%

弃权：670,600 股

占 1.004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47,051 股

占 97.2910%

反对：2,581,000 股

占 2.1527%

弃权：666,900 股

占 0.556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07,625 股

占 95.1346%

反对：2,581,000 股

占 3.8663%

弃权：666,900 股

占 0.9991%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57,851 股

占 97.3001%

反对：2,573,200 股

占 2.1462%

弃权：663,900 股

占 0.55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18,425 股

占 95.1508%

反对：2,573,200 股

占 3.8547%

弃权：663,900 股

占 0.994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660,651 股

占 97.3024%

反对：2,575,100 股

占 2.1478%

弃权：659,200 股

占 0.549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21,225 股

占 95.1550%

反对：2,575,100 股

占 3.8575%

弃权： 659,200 股

占 0.987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64,651 股

占 97.3057%

反对： 2,571,100 股

占 2.1445%

弃权： 659,200 股

占 0.549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25,225 股

占 95.1610%

反对： 2,571,100 股

占 3.8515%

弃权： 659,200 股

占 0.9875%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8.09 《关于制定<股东建议推选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草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60,651 股

占 97.3024%

反对： 2,573,600 股

占 2.1465%

弃权： 660,700 股

占 0.551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21,225 股

占 95.1550%

反对： 2,573,600 股

占 3.8553%

弃权： 660,700 股

占 0.9897%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并确定董事会成员角色的议案》

### 9.01 《关于增选曾贵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49,551 股

占 97.2931%

反对： 2,579,000 股

占 2.1510%

弃权： 666,400 股

占 0.555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10,125 股

占 95.1384%

反对： 2,579,000 股

占 3.8634%

弃权： 666,400 股

占 0.9982%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9.02 《关于增选王辛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38,751 股

占 97.2841%

反对： 2,588,600 股

占 2.1591%  
弃权: 667,600 股  
占 0.556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499,325 股  
占 95.1222%  
反对: 2,588,600 股  
占 3.8777%  
弃权: 667,600 股  
占 1.0001%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9.03 《关于确定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9,894,951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16,655,151 股  
占 97.2978%  
反对: 2,578,600 股  
占 2.1507%  
弃权: 661,200 股  
占 0.551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6,755,525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63,515,725 股  
占 95.1468%  
反对: 2,578,600 股  
占 3.8628%  
弃权: 661,200 股  
占 0.9904%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894,9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6,732,151 股

占 97.3620%

反对：2,585,000 股

占 2.1561%

弃权：577,800 股

占 0.48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755,5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63,592,725 股

占 95.2621%

反对：2,585,000 股

占 3.8723%

弃权：577,800 股

占 0.8656%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博文律师、游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  
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